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辽知发〔2022〕8号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资金扶持政策及分配方案 等事项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辽宁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规范中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辽知发〔2021〕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53号)有关工作要求,经商省财政厅,现将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扶持政策及分配方案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系列文件要求,2022年7月11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辽财指行发〔2022〕347号),已将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各市财政部门(具体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请各市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完善运营服务体系,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推动创新成果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资金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任务部署,聚焦促进供需双方专利技术有效对接和促进专利技术高质量转化运用两个关键环节,深入推进实施专利转化工作,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如下:

(一) 促进供需双方专利技术有效对接

1.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支持省内高等学校(含高校研究院)、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共建实验室)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利转化运营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专利技术转让或者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经评审择优确认,给予每家单位不超过30万元经费支持。

2.实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省内高校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通过或者参照开放许可方式，将专利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促进省内中小微企业更大范围地获取专利技术，并为开放许可专利补贴侵权责任险部分费用。根据备案许可合同中所涉专利，在许可期内成功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的，每件给予 2000 元奖励，并为每件开放许可专利补贴 1000 元侵权责任险费用。

3.支持重点产业专利转化实施。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服务载体等社会组织或单位，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构建重点产业专利运营数据库及专利池，帮助省内中小微企业，从全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引进无专利权法律争议、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的专利技术，促成转化后产生经济效益。经评审择优确认，给予每家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支持。

4.支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方，围绕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确定的产业链及上下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年内开展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及相关专利技术对接会，为政府及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支撑。经评审择优确认，给予每家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支持。

5.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建设。支持朝阳市建设龙城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围绕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要求，发挥本地区区位优势，结合产业发展特色，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建立集展示、咨询、评估、交易、培训等功能

于一体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盘活本地知识产权存量，搭建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平台，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给予朝阳市 8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6.支持各市开展专利转化对接活动。支持 14 个市及沈抚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对接活动。各市开展专利技术对接会不少于 1 场、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不少于 1 场、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及发布活动不少于 1 项，按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后奖补方式支持各市不超过 50 万元。

（二）促进专利技术高质量转化运用

7.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支持省内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合同实际到账金额区间不同奖补权重给予补贴，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其中，单笔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按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40% 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单笔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100 万元的，按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20% 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单笔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0—1000 万元的，按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 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单笔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按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5% 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对年度内形成专利备案产品且产生经济效益的，按专利备案产品营收净利润总额的 10% 给予追加

奖励，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

8.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对 2022 年单笔专利质押融资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企业，按照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本金的 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9.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对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实际费用成本给予补贴。单个项目实际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 3%给予支持，同一证券化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以上项目，对已获得相同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专项资金采取“先下达、后清算”的管理方式。扶持政策所涉及的项目采用后奖补方式，省财政厅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省知识产权局评审结果，据实清算资金指标。各项扶持政策确定的奖补项目之间、各市之间使用资金可以根据评审情况进行调剂，超过年度资金总量的，列入下一年度奖补计划。

按照“总量控制、择优立项、公开公正、规范高效、注重转化”的原则，采取后奖补方式执行专项资金，各级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及资金执行。**省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总体谋划，制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各市择优立项、进行项目初审公示、开展事中事后验收、确定奖补单位名单、拟制奖补拨付计划等工作，不定期对各市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向各市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全程监督各市遴选情况、项目实施、评审验收和绩

绩效评价等工作，2023年3月31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报年度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各市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各市工作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完成项目遴选、资料初审、择优推荐、项目督导、验收初审、绩效自评、资金划拨等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组织相关主体积极进行项目申报，确保专项资金高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对提供项目申报和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项目任务执行，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服务，注重社会经济效益。获得专项奖补资金后，应按规定用途使用并实施专账管理，优先用于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转化实施等方面，自觉接受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做好政策衔接、密切部门协同、培育人才队伍、加强政策宣传、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长效机制。

（二）严密组织实施。聚焦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转化应用两个重点环节，严密监督项目执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不得开展与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无关的重复性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将指标和任务直接摊派给服务机构，更不得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直接编本子、摊任务、分资金。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方编造虚假交易、提供虚假材料等串通造假手段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

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等情形，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省、市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清理盘活。

（四）强化绩效监督。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评价工作，2023年2月开始，组织材料收集和初审，配合完成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形成本地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2023年3月10日前，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并做好纸质材料存档。

特此通知。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 梁伟杰 024—86916031

邮 箱：yycjc.cqj@ln.gov.cn

附件：1.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

2.××市2022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模板）



附件 1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行〔2022〕347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辽知发(2021)2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53号),现下达你市(区)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万元,专项用于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转化应用等相关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知识产权局另行下达。各市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15 日内，按要求将经市级财政部门确认的区域绩效目标报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后，报中央主管部门、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驻辽宁监管局。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补助资金情况表（不发）
2.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1-1

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合计	5000
沈阳市	1243
大连市	804
鞍山市	230
抚顺市	201
本溪市	141
丹东市	200
锦州市	207
营口市	200
阜新市	129
辽阳市	147
铁岭市	143
朝阳市	959
盘锦市	129
葫芦岛市	124
沈抚示范区	143

附件 1-2

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省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省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各市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专利技术专利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幅	≥ 10%
			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 10%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 10%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专利许可数量	≥ 220
		质量指标	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占高校院所有效专利的比例	≥ 1%（具备条件做）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惠企数量的比例	≥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增幅	≥ 10%
			专利许可备案金额增幅	≥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量	≥ 1100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的专利产业化率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企业对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相关政策项目和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 80%
备注	<p>1.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级区域绩效指标制定各地绩效指标，各类指标增幅不低于省局指标；</p> <p>2. 开放许可专利数及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指标分配，按省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专利转化指标分配权重算法计算。例如：鞍山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专利受让/被许可指标为46件，全省指标为620件，鞍山开放许可专利件数为$46/620*220=17$件（小数点后进位取整），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量为$46/620*1100=82$件（小数点后进位取整）。</p>			

附件 2

XX 市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模板）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申报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完成情况

包括区域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

三、存在主要问题

包括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四、有关意见建议。围绕项目实施情况，就进一步推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意见建议。

五、典型经验情况

政策和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亮点及典型案例。